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8,584,270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877,06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2.77%。

四、主席：陳賢哲
記錄：余安成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暨101年度營業展望，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審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詳見附件)及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107,2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557,271,1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727,1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2,816,569
可供分配盈餘	741,467,9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2元)	537,20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261,32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28,470,667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0元

註1：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3.2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之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1年6月15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選任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7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4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蔡高忠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經歷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姓名	周志誠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持有股數	0 股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賢哲	86,419,833
董事	2	熊健怡	84,761,645
董事	3	鮑世嘉	83,899,847
董事	5	潘銘鎧	81,435,791
董事	E10244****	蔡燦榮	76,489,597
獨立董事	E12138****	陳高忠	21,636,409
獨立董事	A10201****	周志誠	12,783,743
監察人	47	沈禮人	66,527,605
監察人	325	郭慶輝	61,048,993
監察人	64873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毓	58,259,379

十、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陳賢哲先生，目前擔任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蔡高忠先生，目前擔任紅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美商C2 Micro Systems Co., 董事。

獨立董事周志誠先生，目前擔任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後同時擔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2011 年全球經濟受歐美債信風暴衝擊及中國大陸通關問題影響，景氣轉機雖不遲，導致終端市場消費力遲滯，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之成長低於預期，本公司營運亦深受影響。100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33.83 億元，營業利益 6.87 億元，稅後淨利 5.5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32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仍以多媒體產品為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41%，其中以主要應用於教育市場的光學辨識晶片組(OID)表現最亮眼，成長迅速；微控制器產品與消費性語言產品線則表現持平，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35%及 23%，其他佔 1%。

展望未来，隨著全球經濟走勢的不確定性升高，企業的獲利模式迅速轉變，ICT 產業將面臨更嚴峻考驗，研究機構拓研產研報告中指出：2012 年將是科技產業結構調整的關鍵年。因此我們持續積極研創新，保有最佳競爭力，更冀順應潮流，切入利基產品市場，創造最大價值，以渡過市場衰退的低潮，掌握下一波的成长契機。

二、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83,220	4,186,912	(803,692) (19%)
營業毛利	1,361,244	1,768,250	(407,006) (23%)
稅後淨利	557,272	802,036	(244,764) (3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利息收入	9,491	8,588	11%

2.獲利能力分析

		單 度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1	1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24.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92	56.46
	稅前淨利	42.49	55.38
純益率(%)		16	19
每股純益(元)(註一)		3.32	4.78
每股純益(元)(註二)		-	4.78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研究創新為主，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對於研發工作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100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 10%，可看出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的努力，為保持企業成長動能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於各產品線均積極提升技術及開發新應用，在消費性產品方面，不斷升級技術以提供客戶更佳之選擇；多媒體產品線方面：全球 NB 產業歷經數年景氣，去年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個人行動裝置產品夾擊以及泰國水災造成供應鏈失衡衝擊下，成長出現鈍化，本公司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多媒體視訊晶片亦隨著 NB 市場低迷及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出貨量下滑，面臨轉型挑戰，未來將升級產品功能及切入新平台應用，期望趕上新一代數位家庭的風潮。為避免投注單一產品市場風險過高，除 NB 用的視訊晶片外，在多媒體產品線中，公司持續投注研發人力，開發出 2.4GHz RF 的無線視訊及音頻方案及安全監控晶片組，可廣泛應用於家用監控及網路與雲端運通產品；同屬多媒體產品線的光學辨識(OID)晶片組，轉耕多年收見有成，在教育產品市場上已成為主流平台，獲得客戶的肯定與認同，另外亦已切入宗教產品及數位家庭相關應用。未來發展空間寬廣。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近年來除以高轉產度量測 IC、在電子秤、血壓計等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更推出內建快閃記憶體並支援在燒錄磁功能之 MCU 產品，去年底也升級產品架構，推出 32 位元 ARM Base 的微控制器 IC，以更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多元的應用，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

(四)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1.綠色企業 (Green Enterprise)

秉持著台灣第一家 IC 設計公司取得 IECQ QC 080000 HSPM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認證的榮耀與使命，本公司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相關要求，持續與客戶/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如：RoHS、ErP...)。

2.持續流程改善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品質水準，除繼續強化產品開發設計之核心能力外，藉由持續導入生產營運各工作環節作業電子化流程，提升內部功能性運作效率，以期從產品研發、製程設計與供應商端的積極管理運籌機制，與上下游供應商確立信任與穩定的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的生產營運品質與績效。

3.災害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公司內部與供應商不可預期的環境因素所引發之生產衝擊，造成客戶端交貨延誤或無法交貨，本公司積極推廣營運災害風險評估的概念，持續改善與監控生產管理相關流程，在目前外部環境動盪不安、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高漲的時刻，有效降低了生產營運方面的風險，進一步提升客戶端的滿意度。

4.關鍵指標管理

為提升經營團隊績效，本公司進行「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管理活動，藉由經營團隊在某一時期專案計劃的變化與質化的成果展現，讓本公司內核心專案計劃能有效的被執行，持續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的營運績效，延續與反應出本公司關鍵成功因素。

五、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綠色企業

針對全球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公佈與施行，本公司持續不斷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在 IEACH 法規(the Regulation for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符合性部份，藉由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在高關注物質 (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諸多項目上能配合本公司之要求進行符合性調查與提供檢測報告，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以及客戶的規定。另外，為了能更進一步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至更低，本公司亦定期每季抽測外部供應商生產的產品，以監控及確保產品製程無有害物質污染，期望能透過不斷持續改善，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往綠色企業目標邁進。

2.社會環境責任(Socia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為了確保本公司供應鏈成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尊重員工，及在製造生產流程中，能負起環保責任，建立永續經營的社會環境責任管理體系，讓本公司營運管理能符合持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將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積極納入運作考量，以期達成「電子工業行為準則」的相關要求，以兼顧本公司營運過程對各相關利益者所造成衝擊，持續改善企業營運與企業價值。

3.企業流程改善

除了持續進行增進個別運作效率的持續性流程改善活動，本公司走向以

六、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毓

沈禮人

郭慶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8888
Fax: +886 (2) 2545-99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385 仟元及 35,270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的 0.68%及 0.8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800 仟元及 11,209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1.23%)及(1.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8888
Fax: +886 (2) 2545-99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寶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385 仟元及 35,2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7%及 0.8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800 仟元及 11,2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22%)及(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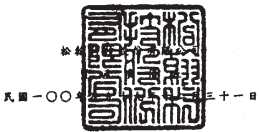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267,425	34	\$ 1,251,820	30	2120	應付票據	\$ 37,642	1	\$ 97,90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127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29,651	3	227,372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17,245	14	518,304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46,386	1	58,321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248	-	71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08,725	6	283,991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35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三)	334,992	9	410,449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17,517	1	30,03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49,088	1	104,23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921	12	697,625	17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86,943	8	468,989	11	2810	其他負債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7,458	2	110,875	3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1,411	-	22,501	-
1291	買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91,000	2	101,000	2	28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一)	27,257	1	24,59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九)	36,285	1	32,34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668	1	47,0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0,684	71	3,000,852	72	2XX	負債合計	488,589	13	744,716	18
1421	長期投資	-	-	-	-	3110	股東權益	-	-	-	-
148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73,107	10	357,320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 發行 167,877 仟股	1,678,770	45	1,678,770	4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7	-	7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73,114	10	357,327	9	3310	保留盈餘	-	-	-	-
1501	地 址	110,192	3	110,19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1	19	645,827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267,939	7	267,9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	-	-
1571	生財器具	115,116	3	112,2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379	21	1,025,211	25
1681	什項設備	4,710	-	4,71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226	40	1,671,038	40
15X1	減：累計折舊	497,957	13	495,130	1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149	3	106,535	3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	(4,91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808	10	388,595	9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43)	-	(7,897)	-
1800	其他資產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37	-	(12,816)	-
1810	出讓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85,422	5	187,672	5	3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7,794	87	3,999,653	8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521	-	8,423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57,465	2	25,70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68,763	2	161,916	4						
1888	其 他	12,686	-	13,8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5,777	9	397,588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56,383	100	\$ 4,144,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九年初餘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570,393	\$ -	\$ 970,117	\$1,540,510	\$ 11,781	(\$ 9,665)	\$ 2,116	\$3,284,05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75,434	-	(75,43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1,508)	(671,508)	-	-	-	(671,508)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802,036	802,036	-	-	-	802,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1,810	1,810	1,8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42)	(42)	(42)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700)	(16,700)	(16,700)	-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645,827	-	1,025,211	1,671,038	(4,919)	(7,897)	(12,816)	3,999,6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80,204	-	(80,20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816)	(12,8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084)	(705,084)	-	-	-	(705,084)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557,272	557,272	-	-	-	557,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1,059)	(1,059)	(1,0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1,287)	(1,287)	(1,287)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379	\$1,523,226	\$ 13,380	(\$ 10,243)	\$ 3,137	\$3,26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388,905			100		\$4,190,94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85			-		4,03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383,220			100		4,186,9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七）	2,035,988			60		2,404,082			58	
5910	銷貨毛利	1,347,232			40		1,782,830			4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14,012			-		(14,580)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61,244			40		1,768,250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57,711			2		60,185			1	
6200	管理費用	72,439			2		83,141			2	
6300	研發費用	544,152			16		677,05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302			20		820,380			19	
6900	營業利益	686,942			20		947,87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91			-		8,588			-	
7160	兌換淨益	23,998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6,512			-		5,48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1,03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1,197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22,956			1		13,47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2,957			2		39,7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	\$ 33,017			1		\$ 9,596			1	
7560	兌換淨損	-			-		46,658			1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六）	3,547			-		1,6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564			1		57,872			2	
7900	稅前利益	713,335			21		929,782			2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56,063			5		127,746			3	
9600	純 益	\$ 557,272			16		\$ 802,036			1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3.32		\$ 5.54			\$ 4.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3.20		\$ 5.39			\$ 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純 益	\$ 557,272		\$ 802,036	
折舊及攤銷	35,625		39,845	
處分投資淨益	-		(1,437)	
呆帳轉回利益	-		(11,034)	
處分資產淨損	801		219	
存貨報廢損失	16,846		2,877	
存貨跌價損失	28,224		21,323	
存貨盤虧	-		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3,017		9,596	
轉回退休金	(1,090)		(699)	
遞延所得稅	106,570		68,15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一 流 動	2,127		(1,941)	
應收票據	465		5,943	
應收帳款	75,457		100,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50		(59,962)	
存 貨	136,976		(268,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41)		(1,662)	
應付票據	(60,261)		11,710	
應付帳款	(97,721)		(40,670)	
應付所得稅	(11,935)		26,521	
應付費用	(75,266)		21,638	
其他流動負債	(12,521)		12,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795		737,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589	
買押定存單減少 (增加)	10,000		(4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792)		(61,278)	
購置固定資產	(4,773)		(4,753)	
處分資產價款	6,720		-	
遞延費用增加	(\$ 49,194)		(\$ 6,146)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1,266		(2,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73)		(24,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2,667		(470)	
發放現金股利	(705,084)		(671,5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417)		(671,978)	
現金淨增加	15,605		40,796	
年初現金餘額	1,251,820		1,211,024	
年底現金餘額	\$ 1,267,425		\$ 1,251,8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支付所得稅	\$ 60,917		\$ 33,0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577		\$ -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8,923	39	2120	應付票據	\$ 37,64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3,494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544,54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6,386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2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21,610	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3,353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九)	369,465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2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18,248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052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98,241	3	2810	其他負債	21,411	1
1291	買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91,000	2	282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8,489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2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9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7,026	78	20XX	負債合計	514,952	14
1421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八)	25,385	1	3110	股東權益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34	-	32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 仟股；發行167,877仟股	1,678,770	4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419	1	33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1	19
1501	地 址	110,1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156	9	3330	未分配盈餘	784,379	21
1571	生財器具	131,215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226	40
1681	什項設備	6,312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X1	減：累計折舊	605,875	16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9,625	4	34XX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43)	-
1672	預付房地款	456,180	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3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6,245	12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67,794	86
1800	其他資產			30XX	少數股權	-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1,504	6		股東權益合計	3,267,794	8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21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7,93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68,763	2				
1888	其 他	14,1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893	9				
10XX	資 產 總 計	\$ 3,782,7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82,753	100

董事長：陳賢哲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0,117	\$ 1,540,510	\$ 11,78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75,434	-	-	-
現金股利—每股4.00元	-	-	(671,508)	(671,508)	-	(671,5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802,036	802,036	-	802,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1,810	1,810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64	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106)	(10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6,700)	(16,700)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1,025,211	1,671,038	(4,91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80,204	(80,2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6	(12,816)	-	-
現金股利—每股4.20元	-	-	(705,084)	(705,084)	-	(705,084)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557,272	557,272	-	557,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1,059)	(1,059)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202)	(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1,085)	(1,08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299	18,299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	-	-	-	-	(12,269)	(12,26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523,226	\$ 13,380	\$ 3,26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620,195		100		\$	4,357,9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06		-			4,617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614,589		100			4,353,34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七）		2,171,167		60			2,482,392		57	
5910	銷貨毛利		1,443,422		40			1,870,948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69,243		2			73,880		2	
6200	管理費用		99,397		3			109,791		2	
6300	研發費用		605,598		17			736,502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4,238		22			920,173		21	
6900	營業利益		669,184		18			950,775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03		-			9,453		-	
7160	兌換淨益		25,737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9,162		-			8,41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1,034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1,197		-	
7480	其他		18,952		1			8,4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454		2			38,52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	8,800		-		\$	11,209		1	
7560	兌換淨損		-		-			47,023		1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六）		4,382		-			3,1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82		-			61,382		2	
7900	稅前利益		720,456		20			927,922		2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64,048		5			128,132		3	
9600	合併純總益	\$	556,408		15		\$	799,790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7,272		15		\$	802,036		18	
9602	少數股權	(	864)		-		(	2,246)		-	
		\$	556,408		15		\$	799,790		1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3.32	\$	5.54		\$	4.7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3.20	\$	5.39		\$	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合併純益	\$ 556,408	\$ 799,790
折舊及攤銷	43,993	48,956
處分投資淨益	(343)	(1,437)
呆帳轉回利益	-	(11,034)
存貨報廢損失	18,267	3,320
存貨跌價損失	27,587	21,297
存貨盤虧	-	60
處分資產淨損	801	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00	11,209
轉回退休金	(1,090)	(699)
遞延所得稅	114,560	68,53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27	(1,941)
應收票據	465	5,943
應收帳款	91,172	107,681
存 貨	169,489	(302,5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59	(19,383)
應付票據	(60,261)	11,710
應付帳款	(104,265)	(38,016)
應付所得稅	(11,935)	26,521
應付費用	(73,761)	18,603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908	747,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20	150,589
買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0,000	(400)
購置固定資產	(10,436)	(44,111)
處分資產價款	6,720	-
遞延費用增加	(\$ 49,286)	(\$ 6,3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4	(1,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78)	(1,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29	4,132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款	(12,269)	-
發放現金股利	(705,084)	(671,5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24)	(667,376)
匯率影響數	9,693	(10,5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099	67,7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824	1,360,06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923	\$1,427,8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60,917	\$ 33,0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577	\$ -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刪除	條文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強化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考量各業別法規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者。(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者。 <u>(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者。(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u>	1.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②. 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之重要約定事項。 3. 修正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規定。 4.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5.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6.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7.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8.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五 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5. 關係人交易：(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①.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5. 關係人交易：(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2. 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3. 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或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4. 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5. 增修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6. 考量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茲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2. 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3. 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或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4. 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5. 增修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6. 考量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茲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本合理性，其評估方式按證期會相關規定辦理，另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7.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2).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合理性，其評估方式按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另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三、交易流程：(2).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 修正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1. 修正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配合關係人交易條文，修正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標準。 2. 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3. 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 4. 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1. 配合關係人交易條文，修正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標準。 2. 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3. 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 4. 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1. 配合關係人交易條文，修正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標準。 2. 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3. 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 4. 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1). 每筆交易金額。(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1. 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1. 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2. 酌作文字修正。 3.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於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而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